

春秋戰國樂器字研究

D3-D4 第 1 組

中二甲 407011339 李筱梅

中二甲 407011494 邱浩涵

中二甲 407011066 蔣晏箏

中二甲 407011511 楊雨歆

中二甲 407011248 林珮緹

中二甲 407011157 林好捷

中二甲 407011482 蕭琦穎

中二甲 407011743 播劉詩婕

壹、前言




從古至今，音樂是人類歷史中不可或缺的元素，舉凡祭典、筵席、婚喪喜慶或是日常娛樂，都有音樂輔助。在歷代的出土文物中，樂器是最常見的陪葬品與日常用品，這足以顯示人類對音樂的喜愛。因著人類對音樂的重視與需求，樂器的種類也日益增加繁多，功用亦有所不同。

本組以音樂相關字的形義演變為主軸，並延伸探討曾侯乙墓出土樂器的文化，及其中楚王畬章鏞鐘上文字的字形字義演變。將古今樂器的異同以文字演變呈現，經由文字學的角度研究樂器與文字的關聯。

貳、樂器相關字詞形義演變

本章將簡單介紹中國春秋戰國時常用之樂器的外型、功用與文字流變，以讓讀者對中國樂器及文字有更多的認識。

一、鐘

		
大克鼎(金)西周晚期	包山楚簡	說文·金部

鐘字始見於金文，商以來便有此樂器。其字形有從東，有增從目二系；字亦有與鍾字混用。字用為樂器金屬鐘之意，從金、童聲。為金屬樂器，大多笨重且巨大，以敲擊等方法演奏之。八音中屬金類。《說文》：「鐘，樂鐘也。秋分之音，物種成。从金，童聲。古者垂作鐘。鏞，鐘或从甬。」¹

戰國文字上承金文，其在《包山楚簡》從目形，《睡虎地秦簡》則從東形。篆文字形則承秦簡帛書。段注：「經傳多作鍾，段借酒器字。」²或體字從甬。此與鐘柄曰甬有關。隸楷以後字形均因承篆文而來。其中隸書亦常與鍾字混。在六書中屬於形聲。





鐘是古代最常使用的樂器，在許多文獻上都有相關的記載，如：《禮記·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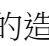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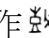
¹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)，頁710

²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)，頁710

記》中這段文字：「相說以解。不善問者反此。善待問者如撞鐘。叩之以小者則小鳴。叩之以大者則大鳴。」³以及《春秋左傳·昭公傳·二十一年》：「死乎。夫樂。天子之職也。夫音。樂之輿也。而鐘。音之器也。」⁴都有說到鐘是甚麼物品與使用方法。

二、鼓

			
甲文	大克鼎(金)西周 晚期	包山楚簡	說文·鼓部

鼓的歷史非常悠久，在約六千年前就已經出現。八音中屬革類。鼓的功能非常多，除了演奏音樂之用，亦有號召以及發號施令等功能，如打仗時使用的戰鼓就是用來操控及傳達進攻命令。《毛詩·國風·邶風·擊鼓》：「……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。擊鼓其鏜。踴躍用兵。」⁵就是說明了鼓在戰場上之用。鼓的使用方法是以手或硬物敲擊鼓面及其邊緣以發聲。《說文》曰：「鼓，郭也。春分之音，萬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謂之鼓。从壺。支，象其手擊之也。」⁶此段文字說明了鼓的造字方法，是象鼓形及敲擊之手，屬會意字。甲骨文之，左上象鼓上飾物，中象有紋路的鼓面，下象鼓架；右上像有飾物的鼓槌，下從又，是「右手」的本字，在此取其引申義，作「擊」解，合而觀之，可會以擊鼓之意。另一形作，只是少了鼓面的紋路和槌上的飾物，不影響其音、義。

鼓在春秋時期已是發展成熟之樂器。而古代鼓之形貌如王筠句讀所書：

「《釋名》：『鼓，廓也。張皮以冒之，其中空也。』案：許不云革樂也，似疏。」

³ 漢·鄭玄注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），卷三十六，頁17

⁴ 晉·杜預注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，卷五十，頁2

⁵ 漢·毛亨傳、漢·鄭玄箋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，卷三，頁16



⁶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26

⁷以皮蓋在鼓身上，中間中空，就是鼓的樣貌。

金文鼓之二例，大概承襲自甲文之形，應無可疑。戰國文字之𡗗是最近金文第二例字。

篆文𡗗無疑繼自金文第二例。隸書改「𡗗」為皮，以表鼓面獸皮製成。楷書之鼓，貼近篆文之形，顯而易見。以上諸形，除隸書從壺、從皮，屬異文會意，餘自甲文至楷書之鼓，都由壺、又組合，再加有飾物的鼓槌而成。在六書中屬於會意附加實象。籀文𡗗增「古」為聲，則屬形聲。

三、琴

	
郭. 性. 24(楚)	說文·琴部

琴，又稱瑤琴、玉琴、五弦琴和七弦琴，屬絲弦樂器，有三千年以上歷史，八音中屬的絲。其有祭祀與慶典之用，士大夫對其評價很高，認為是君子必學之樂器。琴是以手撥弦來彈奏，常與瑟搭配。《毛詩·小雅·鹿鳴之什·鹿鳴》：「呦呦鹿鳴。食野之芩。我有嘉賓。鼓瑟鼓琴。」⁸說明了琴於宴饗之功用。




《說文》曰：「琴，禁也。神農所作。洞越，練朱五弦，周加二弦。象形。」段玉裁注：「象其首身尾也。」饒炯部首訂：「外象琴體，中象琴柱，上四橫象弦軸，下二橫象弦軫，左右直下象弦。」⁹解釋了琴字所象，此字較晚出現，始見於戰國文字。戰國文字從丌（或從𠄎、𠄎）、金聲，丌是指用來繙絃的雁柱，就是琴柱側視的象形，六書中本為象形，今屬形聲。《說文》的篆文是像古琴的側面，下半象弧形部分是表琴身，上半兩個「王」形，橫畫是象琴絃，豎畫是象雁柱。本字作「琴」，象形。

⁷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26

⁸ 漢·毛亨傳、漢·鄭玄箋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，卷十六，頁5

⁹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39


四、瑟

		
甲骨文	包山楚簡	說文·琴部

瑟，屬絲弦樂器，外型似琴，常作為琴的伴奏樂器，八音中屬絲類。最早出現於詩經，其功用作為宴饗之伴奏為多。曾侯乙墓中出土了多張瑟器，顯示其地位之高，亦不下於琴。《尚書·虞書·益稷》：「……。戛擊鳴球。搏拊琴瑟以詠。」¹⁰此句顯現出琴瑟常相合以奏。

《說文》：「瑟，庖犧所作弦樂也。从瑟，必聲。」¹¹因形似古琴，故從瑟；從必，表示音讀，本義為彈撥絃樂器之瑟，在六書中屬於形聲。花東甲骨文有「𠄎」、「𠄏」等字形，與《說文》「瑟」字古文「𠄎」形似，構形不明。又《說文·瑟部》「琴」字古文作「𠄎」，从瑟、金聲。將「𠄎」當是琴、瑟一類樂器。在六書中屬於象形。戰國楚簡「瑟」字作「𠄎（𠄎）」，或省作「𠄎（𠄎）」、「𠄎（𠄎）」，象用來繃絃的瑟柱側面之形。在六書中屬於象形。

五、笙

		
金文	信 2.03(楚)	說文·竹部

笙，古代樂器名。八音中屬匏類。笙一種簧管樂器，最早出現於《爾雅》，「和」為笙之小者。用十三至十七根裝有簧片的竹管和一根吹氣管，裝在一個鍋形的底座上製成。演奏時以口接於吹管，分別以指按簧管，吹之發聲。其常



¹⁰ 漢·孔安國傳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尚書著疏》（《武英殿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，卷四，16 頁

¹¹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710

用於慶典或筵席伴奏，民間亦常將其用於合奏。《周禮·春官·眡瞭》：「凡樂事，播鞀，擊頌磬、笙磬。」¹²此記載證明了這點。

《說文》：「笙，十三簧，象鳳之身也。笙，正月之音。物生，故謂之笙。大者謂之巢，小者謂之和。从竹，生聲。古者，隨作笙。」¹³六書屬形聲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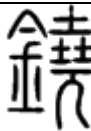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簫

	
籒罇(金)春秋中期	說文·竹部

簫是古代傳統吹奏樂器，單管豎吹，八音中屬竹類。簫以竹製成，器身開多孔，吹奏時以手按孔來調整音調。排簫則是多管密排的吹奏樂器，以一組長短參差的細竹管依音階高低排列而成，漢以前大多稱為笛。《毛詩·周頌·臣工之什·有瞽》：「……既備乃奏。簫管備舉。」¹⁴此言表明簫在周時已經出現。

《說文》：「簫，參差，管樂。象鳳之翼。从竹，肅聲。」¹⁵其古形從排簫，形似鳳凰之翼，故以此造字。六書屬形聲。

七、鏡

	
包山楚簡	說文·金部

鏡，是青銅製樂器，其形似鈴，但無舌，體短而闊，有中空的短柄可安木把。一副兩片，形狀像鈸，但中間隆起部分較小。八音中屬金類。《清史稿·

¹² 漢·鄭玄注、唐·陸德明音義：《周禮》（景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翻宋岳氏刊本），卷六，頁 25

¹³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199

¹⁴ 漢·毛亨傳、漢·鄭玄箋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，卷二十七，15 頁




¹⁵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199

卷一〇一·樂志八》：「鐃，范銅為之，面徑一尺二寸。中隆起，穿孔貫紉，左右合擊。」¹⁶亦描述了其形象。鐃一般以大、中、小三件為一組，以敲擊方式奏之，多用於軍中以止息擊鼓，亦有用於宴饗。有《周禮·地官·鼓人》：

「以金鐃止鼓，以金鐸通鼓。」、「……以金鐃節鼓。以金鐃止鼓。」¹⁷等記載可證明之。鐃在殷商時期使用較多，之後較少出現。

《說文》：「鐃，小鉦也。軍法：卒長執鐃。从金，堯聲。」¹⁸，六書屬形聲。

八、竽

		
後 2.16.2(甲)	躡鐘(金)春秋晚期	說文·竹部

竽的甲骨文狀似其樂器之本體，金文則如一人（樂師）吹竽貌，小篆與前兩者相比有較大的變化，已不見以往之形，由「竹」和「于」所構成。六書屬形聲。竽在《說文解字》中是這樣解釋的：「竽，管三十六簧也。从竹，亏聲。」¹⁹可以看出竽是古代一種竹製吹奏樂器的名稱，類似笙，但其形體較大，擁有三十六管，後來減至二三管，八音中屬匏。《周禮·春官·笙師》中有記載「笙師掌教吹竽、笙……管。」漢代的鄭玄為周禮做注時引用鄭司農之言：「竽，三十六簧；笙，十三簧。」²⁰可見西周時期就已經有竽這樣的樂器了。春秋戰國時代，竽變成了宮中娛樂時常會吹奏的樂器，在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》出現了有關竽的故事「齊宣王使人吹竽，必三百人，南郭處士請為王吹竽，宣王說之，廩食以數百人。宣王死，湣王立，好一一聽之，處士逃。」²¹這就是成語濫竽充數的典故。同樣是在〈內儲說上〉這個篇章中有類似的前者之語「一曰。韓昭侯曰：

¹⁶ 清·趙爾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（原書來源：北京大學圖書館），卷一〇一

¹⁷ 漢·鄭玄注、唐·陸德明音義：《周禮》（景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翻宋岳氏刊本），卷三，頁 36

¹⁸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716



¹⁹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198

²⁰ 漢·鄭玄、唐·賈公彥：《周禮注疏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，卷十七，頁 13

²¹ 周·韓非：《韓非子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卷九，頁 16



『吹竽者眾，吾無以知其善者。』田巖對曰：『一一而聽之。』」

九、鈴

	
毛公鼎(金)西周晚期	說文·金部

鈴的金文形體大抵皆可以看出是由「金」、「令」兩字所組成。而毛公鼎的令字有些許不同，底下有個金文的「口」，象徵令是口所發。小篆則是延續之前的字形。六書屬形聲。鈴在《說文解字》是這樣說的：「鈴，令丁也。从金，从令，令亦聲。」段注解釋令丁「調鈺也。」²²鈺，是一種銅製打擊樂器，像鐘而狹長，有長柄可持，是古代行軍樂器。鈴的金文字形或作「𠩺」、「𠩻」，從金、令聲；或作「𠩼」，從金、命聲。「金」為金粒，作為形符，表示義與金屬有關；「令」為發布命令，「命」為差遣指使，二者於此皆作為不示義的聲符，表示音讀。令、命疊韻，可互易為聲符。篆文至楷書字形皆為從金、令聲，與金文構形同體。鈴是一種金屬製的中空器具。內置鐵舌或鐵丸，搖動時因相互撞擊而發出清脆的響聲。八音中屬金。在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巾車》中有「大祭祀，鳴鈴以應雞人。」²³這樣的記載。宋朝的《廣韻·平聲·青韻》中也有談到：「鈴，似鐘而小。」²⁴

十、鑄

	
鑄(金)春秋中期	說文·金部

鑄是由金和專所組成，金文的金與小篆的金字相比略有不同，除了線條之

²²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)，頁715



²³ 漢·鄭玄、唐·賈公彥：《周禮注疏》(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)，卷十七，頁20

²⁴ 宋·陳彭年：《覆宋本重修廣韻》(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)，卷二，頁175

粗細圓潤之外，筆畫也有減少。六書屬形聲。鑄在《說文》中是這麼說的：「鑄，鑄鱗也。鐘上橫木上金華也。一曰田器。从金，專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然則橫木刻為龍，而以黃金塗之，光華爛然，是之謂鑄鱗。」²⁵鑄鱗就是古代懸掛樂器、鐘的橫木上用黃金塗飾，刻有龍圖的金花，鑄同時也是鐘的一種。八音中屬金。

在春秋時代，《詩經·周頌·臣工》說：「命我眾人，庠乃錢鑄。」之語，漢·鄭玄注：「錢，鈔；鑄，鑄。」²⁶《周禮·春官宗伯》也有這樣的記載：「鑄師：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」、「掌金奏之鼓。凡祭祀，鼓其金奏之樂；饗食、賓射，亦如之。軍大獻，則鼓其愷樂。凡軍之夜三鼙，皆鼓之；守鼙，亦如之。大喪，廡其樂器，奉而藏之。」²⁷可見鑄是一種樂器名。即大鐘。古代的一種打擊樂器。

十一、鞀

	
說文·革部	包 2.95(楚)

讀作去么´，是小篆的「革」和「召」，包山楚簡中的「鞀」字體較扁且微斜，其中革字邊並非如小篆及楷書，字形結構前兩者幾乎不同。六書屬形聲。鞀《說文》是這樣解釋的：「鞀，鞀遼也。从革，召聲。鞀，鞀或从兆；鞀，鞀或从鼓，从兆；鞀，籀文鞀，从鞀、召。」²⁸可見鞀是一種革制鼓名，八音中屬革。是把鼓穿在木柄上，鼓的兩旁用繩子繫著兩顆珠子，當手搖木柄時，會讓珠子反覆敲擊鼓面而發聲。就像是我們所熟知的的撥浪鼓。隨著木柄上所穿的鼓數量不同，會有路鞀、靈鞀、雷鞀的分別。一般是一至四面鼓。本來是在宗廟社稷祭儀的雅樂中使用，漢唐之後，也常在宮廷的燕樂中演奏。在《玉篇·革

²⁵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)，頁716

²⁶ 漢·鄭玄註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注疏》(《武英殿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)，卷二十七，頁11

²⁷ 漢·鄭玄、唐·賈公彥：《周禮注疏》(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)，卷十七，頁13



²⁸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)，頁109

部》：「徒刀切。如鼓而小有柄，賓主搖之以節樂也。」²⁹有這樣的說法。在宋朝的《廣韻·陶》更是有記載：「鼗：大者謂之麻小者謂之料又小鼓著柄者鞀。」³⁰

大徐本：「鞀，鞀遼也。从革，召聲。鞀，鞀或从兆。鞀，鞀或从鼓从兆。鞀，籀文鞀从殼、召。(徒刀切)」³¹

段注本：「鞀，鞀遼也。从革，召聲。鞀，鞀或从兆聲。鞀，鞀或从鼓、兆。鞀，籀文鞀从殼、召。(徒刀切)」³²

十二、筑

	
說文·竹部	睡.日乙125(隸)秦

筑的小篆是由「竹」與「珣」所組成，睡虎地秦墓竹簡的筑字中的下半「珣」則略微細長。六書屬形聲。筑《說文解字》是這樣解釋的：「筑，以竹曲，五弦之樂也。从竹，从珣。珣，持之也。竹亦聲。」³³是一種古擊弦樂器。已失傳，大體形似箏，頸細而肩圓。演奏時，以左手握持，右手以竹尺擊弦發音。八音中屬絲。《周禮·春官宗伯》：「大賓客，蒞筵幾，筑煮，贊果將。大朝覲，佐儻。共設匪甕之禮。饗食，授祭。與祝侯禳于疆及郊。」、「大喪，大溲以鬯，則筑煮。令外內命婦序哭。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，且授之杖。」³⁴可見筑這個樂器在宮中無論迎賓之吉或者是大喪都會使用。在高祖記與刺客列傳中也都有「擊筑。」這樣的記載。

²⁹ 梁·顧野王：《玉篇》（欽定四庫全書），卷26，頁8

³⁰ 宋·陳彭年：《覆宋本重修廣韻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，卷二，頁22

³¹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—鞀的異體字

[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word_attribute.rbt?quote_code=QjA1NjE3\(2020/5/30\)](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word_attribute.rbt?quote_code=QjA1NjE3(2020/5/30))



³²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—鞀的異體字

[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word_attribute.rbt?quote_code=QjA1NjE3\(2020/5/30\)](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word_attribute.rbt?quote_code=QjA1NjE3(2020/5/30))

³³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00





³⁴ 漢·鄭玄注、唐·陸德明音義：《周禮》（景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翻宋岳氏刊本），卷五，頁24、25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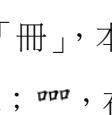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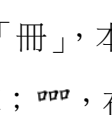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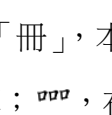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簧

	
獸簋(金)西周晚期	說文·竹部

簧的金文是由「𦵏」字與「黃」字組合而成，而不是「竹」字頭，小篆「簧」則是從竹，可以看出此物為竹製管樂器，「黃」為其音讀。六書屬形聲。《說文》：「簧，箏中簧也。从竹，黃聲。」³⁵ 是用竹、金屬材料製成的樂器，有像笙、竽、管等樂器中振動發聲的薄片。八音中屬匏。《詩經·秦風·車鄰》中有「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簧。」³⁶之語，可見簧在西周的已是常見的樂器。在《禮記·月令》曾說到「是月也，命樂師修鞀鞀鼓，均琴瑟管簫，執干戚戈羽，調竽笙箎簧，飭鐘磬祝敔。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，大雩帝，用盛樂。乃命百縣，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實。農乃登黍。」³⁷由此可知在古代重要祭祀場合也會使用到簧這個樂器。

十四、龠

			
前 5.19.2(甲)	散氏盤(金)西周 晚期	說文·龠部	睡.為9(隸)秦

龠的甲骨文，像編管的樂器。上面像樂管之吹口，下像樂管，外像編束之形，據具體的實象造字，屬象形。金文則與甲骨文的形狀並沒相差太多。篆文作，上從亼，以示聚合；下從，音ㄘㄛˋ (cè)，隸定作「冊」，本義是簡冊，像繩索穿連簡策的樣子，屬象形，在此引申作「編製」解；，在此只

³⁵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)，頁199

³⁶ 漢·鄭玄註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注疏》(《武英殿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)，卷十一，頁12

³⁷ 漢·鄭玄注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)，卷十六，頁11

是像樂管之器口，並沒有獨立的形、音、義，只是一個實象而已。因此，三者結合，可示由竹管編成的樂器。龠在《說文》中是被這麼解釋的：「龠，樂之竹管，三孔，以和衆聲也。从品、龠。侖，理也。」³⁸是一種樂器名，通常是用竹管編成，因此亦作「籥」字。形狀如笛而稍短，有三孔、六孔等的分別。也作「籥」。八音中屬竹。《詩經》中有「左手執籥、右手秉翟。」、「籥舞笙鼓、樂既和奏。」³⁹的記載。在《禮記·明堂位》中有「土鼓蕢桴葦龠，伊耆氏之樂也」⁴⁰之語。也被當作量詞。古代計算容積的單位。《漢書·卷二一·律曆誌上》：「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鬥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」⁴¹

參、曾侯乙墓出土樂器文化考究

一、曾侯乙墓出土文物

戰國早期的青銅器可作為標準斷代的實為稀少，但隨著曾侯乙墓中大量的青銅器及數千字之銘文出土，其中的楚王禽章鎛鐘所記載其為楚惠王五十六年之青銅器，由此可以明確判斷出其絕對年代，也使曾侯乙墓編鐘群成為極有價值的標準器物。

曾侯乙墓萬件文物中以車馬兵器最多，其種類之全、數量之眾，前所未見。其中射遠兵器居多，且有極為罕見的矛狀車害，這些都是用於車戰的武器裝備，說明曾侯乙是一位擅長車戰的軍事家和指揮官。

而曾侯乙墓隨葬數量龐多的樂器，鐘磬銘文中有大量樂理樂律銘文，顯示了曾侯乙生前對於樂器製造與音律研究的重視程度。墓內還有大量鑄造極精的青銅器珍品，及繪畫、雕塑藝術、書法精品，並且大量文物並非冥器，而是曾侯乙生前所用之物，多為他親自督造，說明他興趣廣泛，具有多方面的才華和較高的藝術鑒賞力。

曾侯乙墓出土的樂器包含編鐘一架六十五件，編磬一架三十二件，鼓三件，瑟七件，笙四件，排簫二件，篪二件，而曾侯乙編鐘更是自古至今，同類

³⁸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市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85

³⁹ 漢·毛亨傳、漢·鄭玄箋、唐·陸德明音義：《毛詩》（四部叢刊初編），卷二，頁13

⁴⁰ 清·王夫之：《禮記章句》（同治船山遺書），卷十四，頁9

⁴¹ 漢·班固：《漢書》（武英殿二十四史），卷二十一，頁11

樂器中出土規模最大、保存最完好的。

此外，曾侯乙墓中亦有鼎類器，如：盂鼎二件、升鼎九件，其鼎的形式與春秋晚期的同類鼎相似。而於曾侯乙墓中所發現的酒器，也具戰國早期酒器的特色，其酒器的特色為造型多是特殊奇形的，如墓中的一對大缶、連座雙壺，有華麗的套口和蓋，可懸置在冰鑿內的大口方形尊缶等，這些皆為絕無僅有的珍貴器物。

戰國早期青銅器上的銘文為一般做器記事型的已大為減少，但曾侯乙墓編鐘上記載樂律的數千字銘文是為特殊例子，在當代而言並不具普遍性。⁴²

（一）鐘的概述

「鐘」，為西周和東周的青銅打擊樂器。鐘的形式最初是從「鐃」演化而來，其基本形式是在兩側尖銳的扁體共鳴箱上部的平面上，有一可懸的柄。以下將鐘體拆分成幾個部分說明及介紹其名稱。鐘頂稱為「舞」；正背中上部直的闊條為「鉦」；其兩側突出的乳丁為「枚」；「枚」的上下間隔部分則稱之為「篆」，而其中「枚」和「鉦」佔了鐘面上大部分的位置，而鐘的上部即以「枚」、「鉦」作為主要部分，下部為「鼓」。下部中彎曲的下口稱之為「于」；尖銳的兩側稱為「铎」，而懸掛鐘體的柄形物稱之為「甬」，而「甬」的頂端則為「衡」，「甬」的中段突出的之處稱之為「旋」，「旋」上用以懸掛鐘鈎的孔為「干」，懸掛的方式是傾斜的。西周中期開始出現直懸的鐘，在「舞」的那一面豎立一□形或ㄇ形的梁，此稱之為「紐」。斜掛的鐘稱為「甬鐘」，直懸的鐘稱之為「紐鐘」。

《考工記》「鳧氏為鐘」一節，記載鐘的各部分長度、大小及厚薄的計算方法，而從記載上可得知鐘的音量大小是受共鳴箱的大小所影響，而鐘的音頻變化主要是在於下部-「鼓」部之厚薄，與上部的「枚」、「鉦」等部位並無關連。⁴³

下一部分要來探討「鐘」所能發出的音頻和音律和其特色。

無論是甬鐘或是紐鐘，其共鳴箱凡為扁突體似上下覆瓦構成，皆可敲擊出

⁴² 馬承源：《中國青銅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7月），頁450—頁452

⁴³ 馬承源：《中國青銅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7月），頁283。

兩個音。但兩個音發生的位置不為相同，一個音是在鼓部的中心位置發生，而另一個音則在鼓部的側邊發生，且此鐘根據敲擊點的不同，其振動模式也會有所不同，故此種鐘也被稱為雙音鐘。商代的鐃、鉦、商周之際的無旋鐘和西周的甬鐘皆可產生出兩種不一樣的音頻，而這兩種不同音頻的音程分別有小二度、大二度、小三度、大三度及純四度等。隨著時代的發展和編鐘數目的增多，音程也變得更加豐富。

雙音鐘的特色為只要用少量的鐘，即能組成較為完整的一套音階，如西周的仲義鐘八枚，便能產生出十四個不同的音頻，也構成了宮、角、徵、羽三個八度音。⁴⁴

（二）曾侯乙編鐘

1978年五月二十三日，曾侯乙編鐘被挖掘出土，編鐘總共六十五件，分三層排列，最上的叫「鈕鐘」，下兩排叫「甬鐘」，總重量達五噸(包含木製橫樑及鐘架附件)是迄今為止中國出土最大的青銅編鐘。

因上面有銘文「曾侯乙作持」所以得名曾侯乙編鐘。⁴⁵

曾侯乙編鐘經過專家的測音分析，發現此鐘為「雙音鐘」，即一個鐘能發出兩個聲音，分別是由編鐘的口沿正中隧部及口沿兩旁側鼓部各敲出一個樂音。而將全部六十五個鐘都測音分析後，認定此鐘音域與現代鋼琴差不多寬廣。後又再挖掘現場發現六個 T 字形木槌、兩根長圓木棒，推測為演奏工具。⁴⁶

於曾侯乙墓所出土的編鐘中，有一類的鐘是僅在曾侯乙墓編鐘中的中層二組可見，此鐘即為「長腔無枚式」鐘形的鐘，此鐘形的特色為腔長似戰國常規甬鐘，但無枚，是戰國早期之樂器。

（三）楚王畬章鏞鐘

楚王畬章鏞鐘即是位於編鐘下層甬鍾中間，鐘體以細緻浮雕蟠虺紋為飾。我們將會分成解讀鐘上文字與探討其相關的歷史文化兩個部分論述。

楚王畬章鏞鐘做於楚惠王五十六年，為楚惠王為曾侯乙所造。其體扁近於

⁴⁴ 馬承源：《中國青銅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7月），頁283—頁284。

⁴⁵ 中國中央電視臺國寶檔案欄目組：《國寶 X 檔案：青銅器》（臺北市：龍圖騰文化，2011），頁8。

⁴⁶ 中國中央電視臺國寶檔案欄目組《國寶 X 檔案：青銅器》（臺北市：龍圖騰文化，2011），頁10。

橢圓，口平，鈕飾為兩對蟠龍對峙，其下一對回首卷尾，其上一對引頸對銜。鈺部兩側以浮雕龍紋為襯地，五個圓泡形飾呈梅花狀排列。正面鈺間鑄銘為：「佳王五十又六祀，返自西陽，楚王畬章乍曾侯乙宗彝，奠之於西陽，其永時/持用享。」

1. 鍾上文字解讀

全段銘文述此鑄鐘乃楚惠王所贈之殉葬品，楚王得知曾侯乙逝，即特製此鑄鐘以祭祀曾侯乙，由此可證楚國與曾國當時關係之密切。

2. 相關歷史與文化

由曾侯乙墓中大量出土的編鐘數量可知曾侯乙對鐘樂的愛好。作者黃敬剛於中國武漢音樂學院學報 2009 年第二期文章中有言：「筆者在《曾侯乙墓禮樂制度研究》已重點分析了戰國初年的曾侯乙殺人殉葬和厚葬之禮，而且贏得南方楚國的支持並贈送鑄鐘奠祭曾侯乙，從而更顯現出曾（隨）國的經濟、軍事與政治地位。

尤其楚王熊章專門鑄製鑄鐘並標識銘文，昭示楚國與曾（隨）國的關係非同一般，且更能窺測出曾侯乙生前嗜好鐘樂。」此段可見戰國時期禮崩樂壞的社會現況，厚葬之禮並非諸侯王所能施行，曾侯乙此舉已僭越禮樂制度之界線。⁴⁷

肆、楚王畬章鑄鐘鐘上文字古今演變

楚王畬章鑄鐘鐘上文字原文為「佳王五十又六祀，返自西陽，楚王畬章乍曾侯乙宗彝，奠之於西陽，其永時用享。」意即楚惠王 56 年，王從西陽返回，為曾侯乙做了這件宗廟祭器，送到西陽讓曾侯乙永世享用。

其中本組選唯、祀、畬、乍、宗、彝、于、享研究其字形字義之古今演變，因唯、享古今字具差異，祀本義與文本不符，畬是楚惠王姓氏，宗和彝都與祭祀相關，可呼應前章介紹的樂器用途，乍的文本意思和造字本意相同，且與今意差別較大，而于跟樂器有關，貼合小論文題目，故選上述文字作研究。

⁴⁷ 黃鐘《中國武漢音樂學院學報》（2009 年第二期），黃敬剛〈從曾侯乙編鐘看古代曲懸與軒懸制度〉，頁 35。

一、唯（隹）



甲骨文	金文	楚系	小篆	隸書

甲骨文=（口，開口答應）+（隹，悅耳的鳥叫聲）。

造字本義：滿口悅耳動聽地「唯唯」答應，相當於「喏」；同時還有開始之義，例如甲骨文中的開頭經常有「隹…」，即指「唯…」。

《說文》：「唯，諾也。從口，隹聲。」⁴⁸

從口，指發聲的部位，也就是嘴巴；隹聲，表示音讀，指人們模擬鳥兒悅耳動聽的叫聲。

鐘上文本字意是開始，與造字本意不同。

隹字甲骨文作，象鳥類之形，在甲骨文中本義用法（一種鳥名或鳥類總稱）少見，有學者認為有些隹字在卜辭中是指地名或人名，其餘皆假借為語氣詞，到甲骨文晚期也有少量從口作「唯」者，變為語氣詞專字，而隹專指其本義鳥。像雞、雀、雉等偏旁都作隹的字也大都與鳥類有關。

在早期的甲骨文和金文字形里，唯的字形與隹的字形完全一致。羅振玉先生在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裡說：「卜辭中語詞之惟，唯諾之唯與短尾鳥之隹同為一字，古今文亦然。」⁴⁹到了後期甲骨文和金文都加上口部，有會鳥鳴聲之意，鳥鳴也是應答之聲，與唯的本義有相關處，從這點看來，唯是會意兼形聲字的說法便有了根據，與許慎認為唯是形聲字的說法存在爭論。

今意：

應答聲。如：唯唯諾諾。

⁴⁸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3年），頁57。

⁴⁹ 羅振玉：《殷虛書契考釋三種》下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1月），頁44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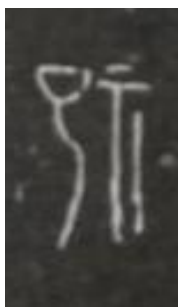
只有、只是。如：唯一。

別無選擇地。如：唯獨。

以；因為。如：「冀之既病，則亦唯君故。」（《左傳·僖公二年》）⁵⁰

表示聽任、任隨。如：「唯所納之，無不如志。」（《左傳·僖公十五年》）⁵¹

二、祀



甲骨文	金文	楚系	小篆	隸書

祀字歷代字形一脈相承，變化不是很大。甲骨文從示、巳聲，構形左右無別；金文與甲骨文同，聲旁或添加裝飾性羨符作；戰國文字承甲骨文、金文，定形為左形右聲的「祀」字，與篆文同。

《說文》：「祀，祭無已也。从示，巳聲。禩，祀或从異。」⁵²

從示表示與祭祀之義相關；從巳，表示音讀，兼表永續不絕之義，本義是子孫世代祭祀不絕。在六書中屬於形聲兼會意。〈作冊大鼎〉「鑄武王文王祀鼎」之「祀」作，不從示，當是《說文》或體增「示」作「禩」之所本。

「祭無已也」也寫作「祭無已也」（古時己與巳通），直譯為祭祀不停止。卜辭作為祭祀之專名。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⁵³祭祀在古代是十分重要的大事，特指祭祀天神這樣永久性的、長年不止的活動。

⁵⁰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傳詁》冊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)，頁118。

⁵¹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傳詁》冊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)，頁147。

⁵²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3年)，頁3。

⁵³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傳詁》冊四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民國二十五年)，頁42。

此外，在《爾雅注疏》中也提到：「載，歲也。商曰祀，取四時一終。則以祀者嗣也，取其興來繼往之義。」孫炎曰：「取四時祭祀一訖。」⁵⁴商代稱年為祀，意思就是一年中四時的祭祀進行完一遍為一年。而十二地支之一的「巳」對應的是蛇，也象蛇形，蛇冬眠醒來即代表一年已過，有終止的意思，所以通「已」，也有蛇的意思。

鐘上文本字意是指年，與《說文》不同。

今意：




祭拜。如：祭祀。

年。如：「自姬漢以來，眇焉悠邈，時更七代，數逾千祀。」（梁·蕭統〈文選序〉）⁵⁵

祠祀，指祭祀供奉的處所。如：「吳侵陳，斬祀殺厲，師還出境。」（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）⁵⁶

三、龠（熊）



		
甲骨文	金文	楚系

《說文》：「龠，酒味苦也。从酉，今聲。」⁵⁷

上人下酉，表示人趴在酒缸上喝酒的意思；也是「熊」姓的先秦寫法，在古代是帝王的意思。（伏羲古稱大龠包戲，龠是伏羲的稱號。）

⁵⁴ 李學勤：《爾雅注疏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1年11月），頁188。

⁵⁵ 蕭統、李善：《文選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91年10月），頁5

⁵⁶ 漢·鄭玄注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），頁32

⁵⁷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3年），頁748

在上古畬與熊這兩個字音近可以通假，如新蔡楚簡中鬻熊寫作鬻畬；清華簡《楚居》裡楚君熊麗、熊狂寫為畬麗、畬狂；曾侯乙鎛裡楚惠王熊章寫作畬章。

今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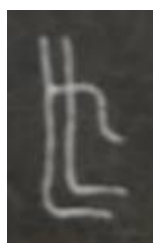
一𠂔^ˇ，通「繫」。如：畬桑、「其筐畬絲。」（《史記·夏本紀二》）⁵⁸

一𠂔^ˇ，同「飲」；通「窳」，密閉、封閉的地下室。

一𠂔^ˋ，飲之古字。

一𠂔^ˋ，酒盈量；同「醕」，苦味。

四、乍



甲骨文	金文	楚系	小篆	隸書

甲骨文=（刀，匠具）+（縱橫的刻紋），表示用斧削刻器物。

造字本義：用刀具砍斫削刻，製作器物。本義由「作」代替。

《說文》：「乍，止也。一曰亡也。从亡，从一。」段注：「止亡詞也。从亡、一。一，有所礙也。」⁵⁹

乍的原意是制止。另一說，「乍」是「亡」的意思。字形由「亡、一」構成。假借為突然，乃加人旁，是作的初文。

鐘上文本字意是製做，與造字本意相同。

有的甲骨文在刀形上方加一個缺口，表示用刀斧砍斫木頭。有的甲骨文省去縱橫刻紋。金文將甲骨文的缺口改寫，篆文承續金文字，形戰國文字承之金文。篆文上體「人」字可辨，下體末筆下彎。楷書失其原形而定體。在六書中

⁵⁸ 《史記三家注》上冊(新北：七略出版社，2003年9月)，頁47

⁵⁹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)，頁640。

屬於異文會意。當削木作器的本義消失後，篆文再加「人」另造「作」代替，強調「人為創造」的含義。

今意：

忽然：乍冷乍熱、乍暖還寒。


剛，起初：新來乍到。

張開，鼓起：乍著膽子（勉強鼓起勇氣）。

五、宗



甲骨文	金文	楚系	小篆	隸書

甲骨文作 ，由「宀」、「示」二字構成。從宀，示房舍之義；從示。本義為計算示人，假借為神祇之祇。

會二字得尊祖廟之義。金文承自甲骨文，並從宀、從示會意；戰國文字承自金文；篆文承自金文。隸書、楷書承自篆文而定體。在六書中屬於異文會意。

《說文》：「宗，尊祖廟也。从宀，从示。」⁶⁰

歸向：武王已平殷亂，天下宗周。——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⁶¹

文本之意是宗廟，與《說文》意思相同。

參加祖先祭祀的，通常為同一家族，故引申有祖宗、同祖家族等意義。凡祭祀都有目的，因此「宗」又指主要的目的和意圖，如：宗旨。

⁶⁰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345、346。

⁶¹ 司馬遷：《史記三家注》（臺北縣：七略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852。

今意：

家族的上輩，民族的祖先：祖宗、宗廟、宗祠。

家族：宗法（封建社會以家族為中心，按制統遠近區別親疏的制度）、宗族、宗室（帝王的宗族）。

派別：宗派、禪宗（佛教的一派）。

主要的目的和意圖：宗旨、開宗明義。





尊奉：宗仰。

為衆人所師法的人物：宗師。

量詞，指件或批：一宗心事。

六、彝



			
甲骨文	金文	小篆	隸書

據甲骨文，象雙手捧雞奉獻之意。甲骨文以殷商的器形為依據，象雙手高舉雞(鳥)的形狀，以此代表彝的器形，表示供奉神主。

本義：古代祭祀時常用的禮器的總稱。

金文寫法殊多，反映出秦未統一文字前的混亂狀態，但字形仍以雞(鳥)為主，也有在鳥身上加(也是絲帛，祭品)。小篆改為雙手捧米、絲和豬頭。這不僅是器形的變化，也說明祭祀的物品和方式也發生了變化。隸書在繼承小篆筆劃的同時，將小篆的雙手寫作「大」(楷書又寫作「丌」)，跳出象形字的行列，六書中屬形聲字。

《說文》：「彝，宗廟常器也。从系，系，綦也。卪，持。米，器中寶也。互聲。此與爵相似。」⁶²

從系，攴持米，互聲。為雙手捧絲、米奉獻神靈。

彝俎(泛指禮器)；彝鼎(泛指古代祭祀用的鼎、尊等禮器)；彝罍(泛指古代祭祀用的酒器)；彝簋(泛指古代祭祀所用的禮器)。

文本之意是祭祀禮器，與字本意和《說文》之說明意思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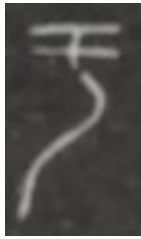
彝是古代常用的祭祀禮器之一，也是青銅器的統稱。從彝的實物看，殷商時多用雞(鳥)形做裝飾紋；周代前期變化不大，後期多用獸形做裝飾紋。

今意：

古代盛酒的器具，亦泛指古代宗廟常用的祭器：彝器、彝鼎、彝尊。

常理，法理：彝訓（指長輩對後輩的日常訓誨）、彝倫、彝常、彝章。

七、于



𠄎	𠄎	于	于	于
甲骨文	金文	楚系	小篆	隸書

像一種樂器筓的形狀，今稱「笙」，是「筓」字的初文，甲骨文在吹奏號角的手柄部位加一橫，表示手握號角；有的甲骨文省去凹凸起伏的符號。

本義：吹號角。

「號角」本義消失後，篆文再加「竹」另造「筓」存其本義。在六書中屬於象形，假借為虛詞。

甲文或省作于，象筓的管龠之形；金文、戰國文字承之，篆文變作于；隸書承自甲文，而豎筆或傾側左折。

⁶²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)，頁669。

《說文》：「于，於也。象氣之舒于。从丂，从一。一者，其氣平之也。」

63

于，即「於」，字形像氣息的舒張與虧缺。指事符號「一」，表示氣息平緩。

文本之意為介詞，在，是在西陽這個地方的意思，同「於」，與造字本義和《說文》說的氣之舒于不同。

今意：

1.介詞，同「於」，如：

在：「生于臺北」

到：歸于對：勤于學習

向：出於自願

給：問道于盲

自，從：取之于民

比較：重于泰山

表被動：限于水準

2.後綴詞：

在形容詞後：疏于防範

在動詞後：屬於未來

八、享(音)



甲骨文	金文	楚系	小篆	隸書

⁶³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)，頁206。

高是享的古字，甲骨文之形乃祖廟中之大室。上像屋宇，下像地基，在六書中屬於象形。

本義：祭獻，上供。用物品進獻人，供奉鬼神使其享受。

金 文承之甲骨文，戰國文字承之金文，篆文承之金文，隸書承之戰國文字。

《說文》：「高，獻也。从高省。曰：象進孰物形。」象進獻熟物形。⁶⁴

指向神靈祖先進獻食物，後泛指貢獻。又轉指鬼神享用祭品，再引申為擁有或享受。由享祭又引申為宴享，指給客人提供食物。

文本之意應通享受、享用。

今意：

受用：享福、享譽、享年（敬辭，享有的年歲，對人或朝代而言）、享受、分享。

貢獻（指把祭品，珍品獻給祖先、神明或天子、侯王），上供：享堂、享殿。

伍、結語

由上述研究論述可知，音樂相關字詞少有古今演變後的差異，多為古時即作樂器用。後本組以歷史悠久的鐘字延伸探討，引出最初小論文欲作主題的雛形曾侯乙墓出土樂器，更以楚王畬章鏞鐘為例，深入分析鐘的音律和作用，並衍生出鐘上文字形義演變的分析，可知其本義有和今義相同者，亦有相異者，並無特殊規律。音樂於古時有多種用途，而本組以樂器和文字關聯進行深究，可由其造字過程了解樂器的形體、材質、聲音及用途，經過舉例後也聚焦於範圍較小的鐘，細談鐘的種類及特定編鐘上的銘文，以文字分析角度一探樂器之美。

⁶⁴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231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古籍資料

- 周·韓非：《韓非子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。
-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3年。
- 西漢·司馬遷著、南朝宋·裴駟、唐·司馬貞、唐·張守節注：《史記三家注》，新北：七略出版社，2003年9月。
- 漢·鄭玄注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。
-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。
- 漢·毛亨傳、漢·鄭玄箋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。
- 漢·鄭玄註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注疏》（《武英殿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。
- 漢·孔安國傳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尚書著疏》（《武英殿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。
- 漢·鄭玄注、唐·陸德明音義：《周禮》（景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翻宋岳氏刊本）。
- 漢·鄭玄、唐·賈公彥：《周禮注疏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。
- 漢·班固：《漢書》（武英殿二十四史）。
- 晉·郭璞注、宋·邢昺疏、李學勤主編：《爾雅注疏》，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1年11月。
- 晉·杜預注、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。
- 梁·蕭統編、唐·李善注：《文選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91年10月。

- 梁·顧野王：《玉篇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）。
- 宋·陳彭年：《覆宋本重修廣韻》（《欽定四庫全書》本，原書來源：浙江大學圖書館）。
- 清·洪亮吉撰：《春秋左傳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。
- 清·王夫之：《禮記章句》（同治船山遺書）。
- 清·趙爾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（原書來源：北京大學圖書館）。

二、專書

- 馬承源：《中國青銅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7月。
- 羅振玉：《殷虛書契考釋三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1月。
- 中國中央電視台《國寶檔案》欄目組：《國寶 X 檔案：青銅器》，臺北：龍圖騰文化出版社，2012年1月。

三、論文

- 黃敬剛：〈從曾侯乙編鐘看古代曲懸與軒懸制度〉，《黃鐘》（中國·武漢音樂學院學報），湖北省武漢市：武漢音樂學院，民國89年。
- 方建軍：《楚王畬章鐘“商商穆”試解》，《黃鐘》（中國·武漢音樂學院學報），湖北省武漢市：武漢音樂學院，民國104年。

四、網站資源

- 甲骨文研究網 <http://www.renlu.net/>
- 遠流活用中文大辭典 <https://lib.ctcn.edu.tw/chtDict/>
- 小學堂 <http://xiaoxue.iis.sinica.edu.tw>
- 國學大師 <http://m.guoxuedashi.com/>
-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<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home.do>
-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定本 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bDic/>
- 教育百科 <https://pedia.cloud.edu.tw>

中華語文知識庫 <http://chinese-linguipedia.org>

漢典 <https://www.zdic.net>

中國哲學電子書計畫 <https://ctext.org/zh>

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漢語多功能字庫 <https://humanum.arts.cuhk.edu.hk/Lexis/lexi-mf/>

中華文化知識庫 <http://www.chinese-linguipedia.org/index.html>

甲骨文密碼 <http://www.jiagumima.com/>